第12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裁定(下稱確定
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
藪P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，且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
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